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訴字第750號

原告 乙耀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彥賓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最高法院間刑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件數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復為同法第58條第1項所定。若原告起訴狀欠缺上開程序要件，經裁定命補正而不補正時，法院自應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起訴不合程式，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書狀未據原告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、未依規定附具訴願決定書等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7月7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雖於115年7月28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出「聲明異議狀」，然仍未補繳裁判費4,000元，未提出原告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補正狀、訴願決定書影本等，且該狀意旨不明，應認原告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文明細表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黃翊哲

法官 楊蕙芬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01

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 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 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03

書記官 林慈恩